

#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祖籍是荥阳

## 其祖先在南宋时迁居朝鲜半岛,潘基文的堂兄潘基秀曾来豫寻根祭祖



核心提示

□据《河南商报》

2006年10月,潘基文接替科菲·安南任联合国秘书长时,在海内外就迅速流传其祖籍为中国河南之说。因当时史料不全,未予印证。如今,经潘氏后人几年的考究和挖掘,已确认潘基文所在的韩国潘姓与中原潘姓系同宗同祖。潘基文的祖先来自河南荥阳。

### 【说法不一】

#### 潘基文祖籍何处曾有争议

“潘基文的弟弟可能来荥阳拜祖。”3月初,刚刚从韩国归来的湖南潘氏文化研究会会长潘传平带回的消息,让荥阳潘姓后人闻之欣喜。

作为某公司的法律顾问,潘传平律师2月底去韩国考察,顺便拜访了韩国的潘氏宗亲会。

“我见到了潘基文的弟弟潘基祥,他对同族人非常热情。”潘传平说,潘基祥还表示,今年5月到长沙考察,如果时间来得及,他会到荥阳拜祖。

“潘基文的堂兄来过荥阳,那次是我接待的。”河南省姓氏文化研究会潘姓委员会常务副会长潘建民说。2007年4月18日,潘基文任联合国秘书长半年后,其堂兄潘基秀代表韩国潘氏宗亲前往荥阳潘窑季孙公墓前拜谒。

此前,潘基文的先人是不是来自河南荥阳,尚有争议。2006年10月,潘基文当选联合国秘书长后,韩国曾有报道称潘基文在韩国的故乡成了旅游景点,潘基文的祖先是从中国荥阳来到韩国的。

国内的福建潘姓后人却称,潘基文的祖籍是泉州潘山。宋元之际,泉州商人频繁到朝鲜半岛经商,不少人留在当地居住。韩国潘氏家族正是在那时期迁过去的。

“说归说,没看到宗谱之前,谁也不能确定潘基文祖籍在哪儿。”潘建民说,尽管都知道“天下潘姓出荥阳”,但不排除有其他姓半道改姓潘。



潘基文的堂兄潘基秀(中)曾到荥阳寻根祭祖

### 【宗谱记载】潘基文与荥阳潘氏同根同源

潘基文的堂兄潘基秀的到访,彻底打消了豫籍潘姓人的疑虑。“潘基秀带来了一套韩国潘氏宗谱,上面记载,他们是周文王之孙季孙公的后代,来自河南荥阳,以潘国为姓。”潘建民说,看到宗谱,这才确认他们和韩国的潘基文乃同宗同祖。

韩国潘氏宗谱记载了韩国各地潘氏的起源和分支。关于潘氏始祖季孙公的记述,与荥阳还有世界其他地方的潘氏宗谱完全一致。

“只要宗谱上有‘一始祖是季孙公’字样,那就证明他们来自河南。这一点,全国的潘姓人都认同。”潘建民说,为了给后人留作印证和纪念,征得对方同意后,他将韩国潘氏宗谱复印了一份留在荥阳。

记者发现,这本韩国潘氏宗谱大多用韩文记载,只有少量中文,能明显看出“周文王”“季孙公”“中原”等字样。

同时,韩国潘姓后人认定,河南荥阳是他们祖先的居住地。

### 【追根溯源】潘基文的祖先南宋时迁居朝鲜半岛

“资料显示,南宋时期,一位名叫潘阜的官员迁居朝鲜半岛,潘基文便是他的第二十七世孙。”潘建民说。

据史载,潘阜,又名潘,字君秀,南宋绍定三年(公元1230年)生。

潘阜容貌威严,天性刚直,博学善文,南宋时官至翰林学士。南宋咸淳年间,蒙古侵占北京,潘阜被俘,宁死不降。元世祖爱惜他的才华,把他留在了自己身边。

当时的高丽国已经臣服元朝,高丽国忠烈王(世子谥)曾向忽必烈提议和亲,并居住在当时的大都,其间结识

潘谓。宋元之交,时局不稳,世子谥深谋远虑,借机广纳人才。

高丽元宗七年(公元1267年),高丽枢密副使金方庆出使元朝,世子谥乘机让金方庆将潘谓秘密带到高丽。潘谓后改名潘阜,时年37岁。

潘阜才能卓越,先后在高丽国任都知兵马使、左谏议大夫、文衡(科举主管)等职,曾带兵东征日本,高丽国王封他为岐城府院君,逝后赐谥“文节”。

韩国潘氏分布于巨济、岐城、南平、光州、结城等地,人数超过10万。

### 【祖根之地】潘窑村闻名世界

居住在世界各地的潘氏,国外以越南最多,国内数广西最多。

2007年4月18日,潘基秀代表韩国潘氏宗亲,来到荥阳潘窑村季孙公墓前祭拜,还把拍摄的照片寄给了潘基文。

潘姓后人称,潘窑村内原有潘氏祠堂三间,坐北朝南。祠堂依山洞而建,门上石匾额阴刻“潘氏宗祠”。祠前有一株巨柏,祠左侧山顶为文昌阁,祠右边沟口有一观音庙,人称“一柏担三庙”,新中国成立初期坍塌无存。

20世纪90年代,世界各地的潘姓

后人陆续到潘窑村寻根。1997年,台湾一70多岁的老人找到这里,异常激动,称终于找到了魂牵梦萦的故乡。2003年,马来西亚一个潘姓团队来此寻根问祖,并把当地编纂的宗谱和潘窑宗谱进行对照。福建潘氏民居的大门上,绝大部分有石刻的“荥阳衍派”;浙江的潘姓人去世后下葬,棺材上刻有“荥阳”字样,代表至死不忘祖根。

近年来,世界各地潘氏宗亲来荥阳寻根谒祖更是络绎不绝。因为季孙公墓,潘窑村已闻名世界。

针对刑事案件涉案财物处理,河南出新规:

## 不属于被告人犯罪所得 法院不得判决没收

□据 新华社郑州3月19日电

河南省17日出台相关规定,要求不属于被告人犯罪所得和其他应追缴财物的,法院不得判决没收;对属于被害人合法财产的,要及时返还,防止侵害被告人和被害人双方利益。

河南省法院于3月17日出台了《关于办理刑事案件追缴犯罪所得没收犯罪工具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全面规范刑事案件涉案财物处理工作,强化对公民财产权的司法保障。

《规定》对犯罪所得范围的界定,涉案财物的查封、扣押流程、价值认定、流转、属性审查及最终处理等做出了详细规定。《规定》要求,对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要进行法庭调查,充分听取诉讼各方的意见,查明是否为犯罪所得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其他财物。如果不属于被告人犯罪所得和其他应追缴财物的,法院不得判决没收。

对犯罪所侵害的被害人的合法财产,要及时返还被害人;涉及多名被害人,权属不明的财物,要按比例返还被害人,使被害人遭受的损失及时得到弥补;无人认领的,应当公告通知,公告3个月后仍无人认领的,应当上缴国库。

据悉,这是河南省法院首次对刑事案件涉案财物的处理做出全面系统的规定。

## 南阳男子悬赏万元 寻找失窃祖传古床



□据 大豫网

近日,南阳市唐河县源潭镇马湾村村民李先生悬赏万元,寻找失窃的祖传古床(上图)。

目前在郑州务工的李先生告诉记者,他的家族在清朝时比较富有,这张古床是奶奶留下的,由一个主床、4根立柱、12扇围屏、3组雕花和2个顶棚板等构件组成,存放在祖宅中。他们兄妹三人在外工作,近年来父母也随他们生活,老家没有住人。

今年2月24日,他和父母回老家时,发现古床丢了,一对青花瓷罐也不翼而飞。“古床丢失后,82岁的老父亲在爷爷奶奶坟前长跪不起”,因此他悬赏1万元给提供线索的人,希望能给老人一个心灵的安慰。

据悉,警方已立案调查。